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 2025 年度述职报告

(杨瑞平)

本人作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在2025年度任职期间，严格遵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等法律法规，以及《公司章程》和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内部规定，本着对公司和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忠实、勤勉、独立地履行职责，积极发挥参与决策、监督制衡和专业咨询作用，切实维护公司整体利益，尤其关注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2025年度履职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本人杨瑞平，1964年生，中国国籍，无境外永久居留权，工商管理硕士，并具备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资格。

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同时兼任会计学硕士研究生导师、MBA导师。此外，我还是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的负责人，国家级线上线下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的负责人，以及山西省“1331工程”创新团队会计方向的负责人。在其他上市公司任职方面，我担任山西同德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等职务。

自2023年12月起，我开始担任本公司独立董事。现任山西财经大学会计学教授、会计学及MBA硕士研究生导师，并担任国家级一流专业“审计学”负责人、国家级一流课程《中级财务会计》负责人、山西省“1331工程”会计方向创新团队负责人。同时，兼任山西潞安环保能源开发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山西壶化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本人自2023年12月25日起担任公司独立董事。

任职期间，本人严格按照《上市公司独立董事管理办法》及公司制度要求，每年对独立性情况进行自查，确认不存在任何可能影响独立客观判断的情形。公司董事会亦已对本人独立性进行评估并出具专项意见，确认本人保持独立。

二、2025年度履职概况

（一）出席会议情况

2025年度，本人严格按照规定出席各类会议，会议出席情况如下：

会议名称	应出席次数	实际出席次数	委托出席次数	缺席次数
股东会	7	7	0	0
董事会	16	16	0	0
独立董事专门会议	2	2	0	0
审计委员会	5	5	0	0
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4	4	0	0
战略委员会	1	1	0	0

本人出席上述会议前均认真审阅会议材料，会中积极参与讨论，经独立、审慎判断后对所有审议议案均投出赞成票，未投弃权票或反对票。

（二）在董事会专门委员会中履职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审计、战略、提名、薪酬与考核四个专门委员会。本人担任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并兼任战略委员会委员和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主持审计委员会工作，严格按照《审计委员会工作细则》履行职责，重点关注公司财务报告、内部控制及审计事务，确保财务信息真实、准确、完整。

作为薪酬与考核委员会、战略委员会委员：本人积极参与相关会议，就董事及高级管理人员薪酬、股权激励、公司长期发展战略等事项提供专业意见。

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特别职权。

（三）行使独立董事特别职权情况

报告期内，本人参加了全部2次独立董事专门会议，依照《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规定，对日常关联交易、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等重要事项进行了事前审议并发表同意意见，相关议案均获通过。报告期内，本人未行使独立聘请中介机构、提议召开临时股东会等特别职权。

（四）与内部审计机构及外部审计师的沟通

作为审计委员会主任委员，本人高度重视与内外部审计机构的沟通。报告期

内，参与了与公司内部审计部门、年审会计师事务所（容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召开的两次年度审计沟通会议，就审计策略、审计计划、关键审计事项、时间安排及人员配置等进行充分交流，督促审计工作按计划推进，确保年度审计报告能够全面、客观、真实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

（五）维护中小股东权益的沟通工作

为切实履行保护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职责，本人通过多种渠道保持与中小股东的沟通：持续关注公司在上证e互动平台的投资者问答；了解证券事务部门接待投资者的情况；并利用参加会议等机会与股东进行交流。针对中小股东普遍关心的问题，本人及时向公司管理层反馈并督促其予以回应，有效发挥了独立董事在投资者关系管理中的桥梁与监督作用。

（六）现场工作及公司配合独立董事工作情况

本人通过现场考察、参加会议、听取管理层汇报等多种方式，深入了解公司的生产经营、财务状况及重大事项进展。公司为独立董事履职提供了充分的支持：及时、完整地提供履职所需资料；积极组织相关培训；董事会秘书及相关部门确保了信息畅通。公司管理层认真听取并采纳独立董事提出的专业建议，为本人有效履职创造了良好环境。

三、独立董事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定期报告审议

本人及审计委员会成员依据相关法律法规及公司内部制度，对公司2025年度的定期报告进行了认真审议。我们认为，这些报告在所有重大方面公允地反映了公司的财务状况、经营成果和现金流量，审议程序合法合规。

（二）关联交易事项

对于报告期内公司发生的各项日常关联交易，本人依据《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关联交易决策制度》进行了审核。经核查，相关交易遵循了公开、公平、公正的市场原则，定价公允，审议程序合法，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三）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

本人对公司向不特定对象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事项进行了审慎核查。认为该

事项符合相关法律法规规定的发行与上市条件，决策程序合法，定价公允，有利于公司的长远发展，未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5年度，本人恪尽职守，充分利用自身的专业知识和经验，在参与董事会决策、监督公司规范运作、防范潜在利益冲突、提供专业咨询等方面履行了应尽职责，为促进公司治理水平提升、保障财务稳健运行及关联交易公平公开做出了积极努力。

展望2026年，本人将继续秉持忠实、勤勉、独立的原则，严格遵守各项监管规定与公司制度，持续深化与公司董事及管理层的沟通；积极参加监管机构组织的培训以提升履职能力；更加审慎、客观地行使表决权；坚定不移地维护公司整体利益与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为公司的持续健康发展贡献专业力量。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述职报告》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_____

杨瑞平

山西华翔集团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年 月 日